

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4 年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4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4 年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活动，无相关费用支出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

2014 年公务接待费 8.33 万元，较 2013 年决算数下降 9.75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“厉行节约”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。

2014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等。具体开支内容包括：因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发生的工作性质接待费 8.33 万元。

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.53 万元，较 2013 年决算数下降 61.53%。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车辆购置经费 86.22 万元，2014 年未购置车辆。

2014 年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56.53 万元，较 2013 年决算数下降 6.93%。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。

附：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4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表

附

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4 年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4 年决算数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	
公务接待费	8.33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56.53
其中：购置经费	
运行维护费	56.53